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187)

委任監事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欣然宣布，王連升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09年11月3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下稱“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通過了增補王連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王連升先生，中國國籍，51歲，本科，高級政工師。王先生曾任北人集團公司黨委宣傳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本公司捲筒紙膠印機分公司生產廠長助理，北人集團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宣傳部部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王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從2009年11月3日至2011年7月13日止。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每年酬金為人民幣20萬元至70萬元，根據本公司業績完成情況及王先生作為監事為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工作時間、工作任務和突出貢獻來確定。

除上述者外，王先生：

- (1)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3) 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及白凡先生，執行董事龐連東先生、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